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序言

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玛西尔”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进行上市辅导。

2018年2月6日，玛西尔上市辅导备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受理。

为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针对玛西尔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

截至目前，本期（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定工作计划，现将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正文。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对玛西尔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玛西尔的财务状况进行深入核查与规范，包括在本辅导期末进行了对玛西尔部分海外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实地走访工作；采用现场调查和内部访谈等形式，进一步了解玛西尔的业务与技术情况；核查玛西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玛西尔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及国内监管要求。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向玛西尔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被辅导机构玛西尔积极配合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开源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开源证券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开源证券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姚小平、陈晖、李伟、王昊。其中，姚小平为负责人员。

参与报告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玛西尔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知识学习

督促玛西尔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内部及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公司规范运行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进行了对玛西尔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变动、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尽职调查工作。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对玛西尔所处行业的行业当前监管现状、行业发展情况等行业相关情况的第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

（3）督促玛西尔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玛西尔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保障玛西尔资产权属清晰。

（5）督促玛西尔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玛西尔修订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与激励机制。

（7）督促玛西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相关项目规划。

（8）协助玛西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对玛西尔开展了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玛西尔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较为完善地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材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的主要经营状况与辅导备案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因范安平先生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玛西尔经过合规程序补选刘小银先生担任玛西尔监事职务。本辅导期内，玛西尔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较好地履行职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玛西尔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已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九）是否发生财务虚假等情形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十）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报告为玛西尔第三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辅导期内，玛西尔完善了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加强了对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的核查，玛西尔尚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仍有待完善之处，辅导机构对企业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密切保持对玛西尔实施情况的关注。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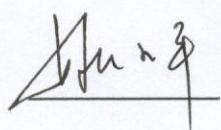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与协调会，接受辅导机构整体辅导授课、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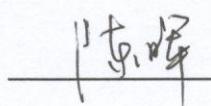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姚小平



陈晖



李伟



王昊



0003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协议》。开源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够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本公司具体情况。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和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相关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